

证券代码：834920

证券简称：人合机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姚国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盛同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由于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组成人数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聘任姚国章、盛同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盛同飞，男，196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航空发动机系航空动力装置控制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8年7月至今，任威海卡尔超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，任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，任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8月至今，任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